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4號

原告 林俊發
訴訟代理人 李碧真
被告 成鴻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汝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1,425元，暨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貳、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 肆、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193,808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伍、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 一、民國（下同）110年6月2日原告經訴外人之介紹，而認識被告公司之前任代表人即訴外人李連正（被告公司現任代表人王汝婷為訴外人李連正之配偶），因訴外人李連正有資金周轉之需求，故同意以伊所有之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79建號建物，設定普通抵押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原告，並約定清償期為110

01 年9月1日、利息為周年利率18%；此有抵押權設定契約
02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訴外人李連正簽發之本票150萬
03 元、抵押借款收據、借據、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證。

04 二、111年11月3日訴外人李連正來電要求原告塗銷抵押權，同
05 日由訴外人蕭宇呈匯款120萬元至原告配偶申設之合作金
06 庫銀行帳戶，以償還訴外人李連正之債務，而不足之本金
07 30萬元、利息31.5萬元（年利率18%；110年9月2日至111
08 年11月3日共14個月），共計61.5萬元，由訴外人李連正
09 簽發均為61.5萬元之個人本票及被告公司支票（支票號碼
10 FE0000000、到期日111年12月5日；下稱系爭支票），交
11 付原告以清償債務，使原告誤信訴外人李連正之說詞，而
12 於111年11月4日塗銷抵押權登記。

13 三、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而
14 退票，致原告迄今仍未獲清償，爰於113年6月11日聲請鈞
15 院對於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鈞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准發
16 113年度司促字第5937號支付命令，惟遭被告提出異議，
17 始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以債權人即原告支付命令之聲
18 請，視為起訴，故請求如聲明。

19 四、原告聲明：

2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5,000元，暨自民國111年12月5
21 日起，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肆、本院之判斷：

27 一、立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110年1月20日公
28 布的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內容：「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29 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本次修法將
30 「約定利率」上限從原本的20%調降為16%，並規定超過部
31 分之利息無效，也就是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

01 求權，並且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110.7.20施行）。例
02 如：如有借貸約定周年18%利息，超過周年16%部分的利
03 息，依本條規定，無效，因此，債權人僅得向債務人請求
04 給付周年16%利息。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修正
05 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
06 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

07 二、承上，原告主張借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關之抵押權設
08 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訴外人李連正簽發之本票15
09 0萬元、抵押借款收據、借據、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證，
10 原告之主張尚堪信為真實，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何證據供
11 審酌，原告主張本金30萬元為有理由。至於利息部分，15
12 0萬元本金僅得按年息百分之16請求，故150萬元之年息以
13 百分之16計算，共計14個月為28萬1,425元，原告所請利
14 息於此範圍內有理由，超過部分於法不合，不應准許，是
15 原告所請之58萬1,425元部分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
16 分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7 三、綜上，原告依據借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萬1,42
18 5元及相關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於法
19 不合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
20 執行，核無不合，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至敗訴部分假執
21 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用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廖涵萱